|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7** | **文件 C19/60-C** |
| **2019年5月9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

|  |
| --- |
| 概要  本文件包含国际电联自上届理事会会议以来签署的对国际联盟具有潜在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MoU）/协议清单。清单中的每一份谅解备忘录/协议均载于本文件附件。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将本文件**记录在案**。 |

秘书长  
 赵厚麟

|  |  |  |  |
| --- | --- | --- | --- |
| 对方 | 主题 | 签署日期 | 国际电联联系人 |
| 全球网络联盟 （Global Cyber Alliance） | 联合声明 – 进一步促进网络安全方面的国际合作 | 18年7月9日 | 电信发展局 |
| 世界经济论坛 | 意向书 – 促进网络安全和减轻网络威胁 | 19年1月11日 | 战略、伙伴 关系管理处（SPM） |
| 世界银行 | 联合声明 – 合作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19年4月12日 | 电信发展局 |
| 中国进出口银行 | 谅解备忘录 – 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弥合数字鸿沟 | 19年4月24日 | 战略、伙伴 关系管理处（SPM） |

**附件：**4件

附件1

|  |  |
| --- | --- |
|  | cid:ii_jiyp9sp32_16446ff62cbe3c36  全球网络联盟 |

国际电信联盟

与

全球网络联盟之间

关于

进一步促进网络安全方面国际合作的

**联合声明**

考虑到

a) 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和2010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之后，国际电联的一个根本作用是树立人们对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参加WSIS会议的世界领导人委托国际电联在协调全球努力遏制与信息社会有关的威胁和不安全性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c)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关于强化网络安全合作机制的举措；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他们的准备水准，以便确保其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能够安全、高效；

d) 全球网络联盟是遏制网络威胁系统性根源的首要组织和公认的全球领导者，作为一个非营利组织/非政府组织（NGO），致力于构建我们向开放源界提供的解决方案；

e) 获取关于全球网络威胁的信息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国际电联成员国具有巨大价值，

**因此，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和**全球网络联盟**特宣布，根据国际电联和全球网络联盟的工作计划，并根据各自的职责、规则、条例和程序，意在：

1 在互惠互利和国际电联成员福祉的基础上，为建设更加稳妥和安全的信息社会开展合作。

2 开展相互协商，以探索建立机制、工具和服务的可能性，帮助国际电联成员改善其应对网络威胁和相关风险的准备情况和反应能力。除其他外，这种协商可尤其涉及开发物联网（IoT）蜜罐网络、物联网域名系统遥测服务和网络威胁报告工具，以便国际电联成员免费使用。

3 审查国际电联与全球网络联盟在签署本联合声明一年后在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然后决定加强合作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国际电联和全球网络联盟承认，本联合声明不应被解释为是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也不产生任何形式的信托或法律义务。根据本联合声明可能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将取决于各方是否具有充足可用的人员、资金及其他资源，并可能要求执行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文书将由两个签署方单独谈判和商定。

2018年7月9日签署

|  |  |  |
| --- | --- | --- |
| 全球网络联盟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全球网络联盟（GCA） 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Philip Reitinger |  | 国际电信联盟代表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BDT） 主任  布哈伊马•萨努 |

附件2

|  |  |
| --- | --- |
| **itu-old** | 世界经济论坛  致力于改善世界状况 |

意向书

本意向书由以下双方签署：

**世界经济论坛（WORLD ECONOMIC FORUM）**，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科隆尼91-93号卡皮特路（91-93 Route de la Capite, CH-1223 Cologny/Geneva, Switzerland）的非营利基金会，由其法人代表代表（以下简称“论坛”）；

和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地址为万国宫广场，日内瓦1202（Place des Nations, 1202 Genève），特此由其法人代表代表（以下简称“国际电联”）；

（以下单独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论坛是一个独立的国际机构，致力于通过让商界、政界、学术界和其他社会领袖参与制定全球、区域和行业议程来改善世界状况；

该论坛于1971年作为一个基金会成立，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该论坛是公正和非营利的；它与政治、党派或国家利益无关（[www.weforum.org](http://www.weforum.org)）；

国际电联是联合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专门机构，致力于连通世界，且是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的推进方；

双方希望探索在双方之间建立非排他性合作的机会，以合作促进网络安全，并同意审查在减轻网络威胁的项目和举措方面的合作。

因此，双方现已达成如下协议：

# 1 目的

1.1 本意向书构成双方之间不具约束力的协议（第2节“保密”除外，该条款具有约束力）。

1.2 双方特别希望探索合作机会，以便更好地了解网络世界的总体威胁情况，同时帮助减少、遏制和阻止网络威胁及提高网络能力。

# 2 保密和不披露义务

2.1 机密信息的定义。双方应对其他各方的信息（在论坛的情况下，还应包括美国世界经济论坛的所有信息和/或其成员、合作伙伴和/或参与者委托给他们的所有信息）保密，这些信息不在公共领域或不可广泛获取，且各方已从其他各方收到、或通过其他方式在与本意向书相关的情况下获得或获取（“机密信息”）。如有疑问，信息应视为机密信息。披露机密信息的一方在此称为“披露方”，接收机密信息的一方在此称为“接收方”，视情况而定。所有机密信息只能用于与协作相关的目的。接收方同意，除非披露方明确书面指示或授权或法律要求，否则接收方不会在任何时候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披露或提供披露方的任何机密信息。

2.2 机密信息的条款和使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每一方特此承诺：

i) 以对待其自身机密信息的至少同等程度的谨慎对待此类机密信息，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

ii)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披露或提供任何机密信息。

2.3 排除。机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i) 在披露时或之后，通过本意向书项下的无违约行为，已在公共领域广泛提供；

ii) 由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接收，且据接收方经合理查询后获知，该第三方没有义务对披露方的此类信息保密；

iii) 在披露方披露之前，由接收方在没有保密限制的情况下拥有，并且没有违反本意向书；

iv) 由接收方独立开发，未使用、访问或参考机密信息；

v) 由接收方在披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披露。

# 3 其他事项

3.1 本意向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解释或理解为对论坛和国际电联根据适用于各方的国际协议和国家法律享有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的明示或暗示的放弃或修改。

3.2 不存在根据本意向书进行的知识产权转让。

3.3 双方同意事先获得使用另一方名称和徽标的书面批准。

3.4 本意向书自2019年1月11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自动到期，除非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予以延长。

3.5 任何一方都不得代表另一方承担义务或采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行动。

3.6 双方同意，他们将真诚努力，通过相互协商和协议解决双方之间因本意向书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本意向书须受瑞士实体法管辖并根据瑞士实体法进行解释。

双方各自通过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了本意向书，原件为两（2）份英文，以昭信守。

|  |  |
| --- | --- |
| **世界经济论坛** | **国际电信联盟** |
|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姓名： KLAUS SCHWAB | 姓名： 赵厚麟 |
| 职务： 执行主席 | 职务： 秘书长 |

附件3

|  |  |
| --- | --- |
| The International Teleocmmunication Union - Connecting the World. | 世界银行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

**国际开发协会**

**与**

**国际电信联盟**

**之间**

**关于合作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联合声明**

**2019年4月12日**

**本联合声明**（“声明”）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统称为“世界银行”或“世行”）与国际电信联盟（简称为“国际电联”）（世界银行和国际电联也可统称为“两个签署方”，每一方称为“签署方”）于上述日期（“生效日期”）就两个签署方为实现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共同目标而制定。

**考虑到**已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具体目标和实施手段；

**鉴于**世界银行是一个国际发展机构，其使命是以可持续方式结束极端贫困并促进共同繁荣。世界银行成员包括180多个国家。它通过向其发展中成员国提供资金、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服务以及通过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来实现这些目标；

**鉴于**国际电联是联合国电信及信息通信技术（ICT）领域的专门机构，致力于实现全世界人民的连接、促成制定关于技术、服务和全球资源分配的协议，以创建强健、可靠和有的放矢的无缝全球通信系统；

**认识到**电信/ICT，特别是宽带接入作为社会和经济增长引擎的重要性和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及ICT对落实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及各国充分参与数字经济的关键扶持作用；

**认识到**正如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反映的那样，必须不让任何人掉队，特别是在与数字鸿沟有关的问题上；

**还认识到**共同推进和审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包容性、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发展、创新和伙伴关系方面；

**认识到**附件1所列世界银行与国际电联之间正在和过去的合作与协作领域，

**因此**，世界银行和国际电联特通过以下各自的签署方宣布：

1 他们有意加强世界银行与国际电联之间的合作，并在各自的职责、规则和程序范围内开展协作，以实现下列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尤其包括：

目标1 – 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1.a 确保通过多种渠道大力筹措资源（包括加强发展合作），从而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落实全面消除贫困的各项计划和政策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手段。

目标4 – 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4.3 确保所有男女平等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包括大学教育。

4.4 增加掌握相关技能，包括技术和职业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数，以便获得就业、体面的工作和创业。

4.5 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异并确保包括残疾人、原住民和弱势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获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

目标5 – 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5.b 加强关键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以强化女性能力的提高。

目标8 –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8.3 推广促进生产性活动，创造体面的就业机会，培养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能力的面向发展的政策并鼓励微、小和中型企业的建立和发展（包括利用金融服务）。

8.5 使所有人，包括年轻人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获得体面的工作，实现同工同酬。

8.6 大幅降低失业、失学或无培训青年人的比例。

目标9 – 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9.c 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2020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9.5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研究，提升工业部门的技术能力，包括到2030年，鼓励创新，大幅增加每100万人口中的研发人员数量，并增加公共和私人研发支出。

9.a 通过加强向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的金融、技术和技能支持推进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和适应性基础设施建设。

目标16 – 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16.9 在2030年之前为所有人提供法定身份，包括出生注册。

目标17 – 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17.6 加强北南、南南和三方有关科技和创新及其获取的区域性和国际合作，在彼此商定的条件下特别通过联合国层面现有机制的进一步协调并利用全球技术推进机制扩大知识交流。

17.8 到2017年，促成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以及科技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全面投入使用，加大关键性技术，特别是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

2 他们有意根据世界银行和国际电联各自的工作计划，并按照各自的职责、规则、条例、政策和程序，在附件1（附于并通过引用纳入本文本）所述共同关心的领域进行合作和协作，其中特别包括：

• **改善宽带连接。**该活动由若干部分工作组成，包括：

– 实现宽带的普遍接入，包括最大限度地为发展筹资和加快基础设施部署的机制。

– 通过量身定制的数字技术、服务和应用实现未连接者的连接。

– 树立对使用ICT的信任感和信心。

• **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环境：**

– 对卓越的监管表现予以基本衡量，并提供监管工具和能力建设。

– 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和其他新兴技术对信息社会进行衡量。

– 确定、实施和促进国际技术标准和规则，包括无线电通信领域的标准和规则。

• **加快参与国社会的数字化转型。**这由若干部分工作组成，包括：

– 在数字技术、技术标准和业务的新兴趋势方面，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和物联网等与智慧城市和智慧乡村相关的领域，加强确定、认识和分析水平并培养技能和能力。

– 加强决策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数字包容性的认识和分析水平，建设他们的能力和技能，通过能力建设举措缩小数字技能差距，使他们认识到在ICT无障碍获取、性别数字包容性、青年数字就业技能和知识、原住民和生活在偏远地区的人群的包容性方面需实施的相关最佳做法，并确保性别数字包容性和赋能。

– 消除创新鸿沟，通过社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经济，包括数字金融服务、数字身份、移动健康、数字创业和支持中小企业（SME）等。

– 提高对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以及电子废弃物管理的认识和分析水平，并建设这方面的技能和能力。

– 建立对使用ICT的信任感并树立信心，包括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3 双方有意按照以下方式在上文第2节所述领域进行合作和协作：

• **宣传倡导：**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全球活动/专题研讨会或联合会议，在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之间建立利益攸关多方伙伴关系的共同平台：例如，国际电联（举例来说，包括人工智能惠及人类全球峰会（AI4G）、金融普惠全球峰会（FIGI）、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电信展等）和世行（举例而言 – 年会和春季会议活动、部门周等）；

• **行动：**发展数字经济的国家或区域具体举措或项目；

• **分析、数据和研究**：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联合研究和出版以加速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创新解决方案和结构化机制。

4 双方有意在签署本《声明》三年后审查两个签署方之间合作取得的进展，然后决定加强合作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5 双方有意进行相互协商，以期缔结一项适当的关系协议，使伙伴关系制度化，这将根据各自的政策和程序得到批准。

6 鉴于上述情况，两个签署方指定下列代表作为本《声明》的联系人。

世界银行代表： Boutheina Guermazi

1818 H Street NW

美国华盛顿特区20433

电话：+1 202 473-7075

电子邮件：bguermazi@worldbank.org

国际电联代表： 金恩珠

Place des Nations

瑞士日内瓦 20 1211

电话：+41 22 730 5900

电子邮件：eun-ju.kim@itu.int

7 双方承认，本《声明》不应被解释为是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也不对任何一方产生任何形式的信托或法律义务。两个签署方之间根据本《声明》可能开展的任何活动将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人员、资金和其他资源，并可能需要执行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文书将由两个签署方单独谈判和商定。

8 为免生疑问，本声明中的任何内容都无意或不应被解释为放弃签署方或其官员和雇员的特权和豁免，在此特别保留这些特权和豁免。

9 两个签署方作为独立实体签署本声明，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任一签署方均不得以代理、代表或其他身份代表另一签署方行事或有权代表另一签署方行事。

10 两个签署方承认，（a）“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世界银行”及其所有变体（包括其相关徽标）和（b）“ITU”（国际电联）、“国际电信联盟”及其所有变体（包括其相关徽标）（统称为“名称”）分别是世界银行和国际电联的独有财产。任何签署方均不得根据本声明获得另一签署方姓名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且未经另一签署方明确书面同意，任一签署方都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

11 本声明和关于过去或拟议的合作活动的信息可以公开披露。每个签署方都可根据自己的信息披露或获取政策披露任何此类信息。两个签署方将就任何确认的方式和形式进行相互协商，包括本文所述的、过去的亦或拟议的关于本声明或任何合作活动的任何新闻稿或其他宣传。

[本页其余部分故意空白]

12. 本声明将于生效日期三周年时失效。

|  |  |
| --- | --- |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 国际开发协会** | **国际电信联盟** |
|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副总裁Makhtar Diop | 副秘书长马尔科姆•琼森 |
| 1818 H Street NW  美国华盛顿特区 20433 | Place des Nations  瑞士日内瓦 20 1211 |

附件1

伙伴关系领域对应表

| 伙伴关系领域 | 过往/进行中合作 | 拟议未来合作/协作 |
| --- | --- | --- |
|  |  国际电联与世界银行之间的谅解备忘录（2003年）：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的ICT、电信领域的合作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与国际电联之间关于ICT监管工具包的合作协议（2009年） | 合作协议联合声明 |
| 特别在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FCV国家和转型经济体中，通过量身定制的数字技术和应用实现未连接人群的连接 |  国际电联交互式传输地图   ICT监管工具包   宽带战略工具包   数字经济工具包 | 支持选定国家的基础设施发展（宽带委员会工作组 – 与非洲联盟合作的数字经济登月（Moonshot）倡议下的非洲数字基础设施） |
| 在数字技术、技术标准和业务的新兴趋势方面，如人工智能、大数据、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和物联网等与智慧城市和智慧乡村相关的领域，加强确定、认识和分析水平并培养技能和能力 | 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IPv6编号和IoT系统能力   面向决策者和监管机构的人工智能促发展系列   根据金融普惠全球举措（FIGI），国际电联和世界银行正在合作确定新的趋势和技术，以支持实现金融普惠目标   世行在国际电联组织的年度人工智能惠及人类系列活动中进行协作   身份促发展项目（ID4D）   可持续智慧城市举措 | 将数字发展纳入经济增长的主要工作中，包括金融技术（Fintech）加速方案  信息和通信促进发展系列报告（数据驱动的发展）  人工智能政策考虑报告  颠覆性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领域的合作 |
| 普及宽带接入，包括最大限度地增加发展资金和加快基础设施部署的机制 |  连通学校和医院的宽带网络   数字化转型融资 – 普遍接入和服务（UAS）新方式   世行参加宽带委员会行政层面工作 | 支持选定国家扩大宽带接入  最大限度地为发展筹资（MFD）  非洲数字经济倡议 |
| 建立对使用ICT的信任感并树立信心，包括网络安全、隐私和数据保护 |  网络犯罪**工具包**   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制定**指南**   世界银行金融服务中心（FinSAC）参与共同活动以及为金融部门进行网络模拟的联合工作   FIGI金融和市场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的安全、基础设施和信任工作组方面的合作   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   制定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工具包   制定网络安全指数 | 建立网络安全联合任务组（例如在FIGI背景下）  打击网络犯罪工具包；促进关键基础设施保护以及金融和市场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  2018年信息和通信促进发展：数据驱动的发展  实施西非经共体（ECOWAS）国家网络安全评估 |
| 确保性别数字包容性和赋能 |  世行参与技术领域性别平等（EQUALS）全球伙伴关系，以弥合性别数字鸿沟   在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背景下组织活动   国际电联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   鼓励更多年轻女性和女孩从事ICT职业和研究的活动   ICT激发（Engendering）工具包 | 在试点国家开展协作，确保性别数字包容性（尼日尔智慧乡村项目、马什雷克数字性别举措） |
| 消除创新鸿沟，通过社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经济，包括数字金融服务、数字身份、移动健康、数字创业和支持中小企业（SME）等 |  金融普惠全球举措（FIGI）–（2017年 – 进行中）   世行主办的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FG DFS）讲习班（2017年4月）   在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期间组织联合活动，特别是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活动 | 加速生态系统数字经济的创新平台  金融普惠全球举措（FIGI）–（2017-2020年）  成立数字身份联合任务组  电子农业、电子卫生和电子政务方面的新试点项目 |
| 通过能力建设举措缩小数字技能差距 |  国际电联数字技能工具包（2018年）：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制定国家数字技能发展战略   国际电联-国际劳工组织数字技能促进实现青年体面就业活动（青年体面就业全球倡议的一部分） | 数字技能和素养方面的合作  非洲数字经济倡议：到2030年实现10万名新ICT工程师的目标 |
| 为可持续发展创建有利环境 |  *infoDe*v-国际电联-世界银行ICT监管工具包（自2004年起）   ICT监管跟踪机制/指数   国际电联-MPTT-世界银行索马里ICT利益攸关方编号规划和政策国家研讨会（2017年11月8-9日，肯尼亚内罗毕）   西非监管观察举措 | 实施西非经共体国家监管观察举措  完善和更新ICT监管工具包 |
| 利用大数据衡量信息社会 |  世界银行-国际电联信息通信技术数据小册子 | 数字经济数据框架方面的协作 |

附件4

**国际电信联盟**

**与**

**中国进出口银行之间**

**关于**

**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弥合数字鸿沟的**

**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由以下两个签署方于2019年4月24日签署：

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国际电联”）

法人代表： 赵厚麟

地址： 瑞士日内瓦Place des Nations, CH 1211（Geneva 20, Switzerland）

邮编： 1211

电话： +41 22 730 5111

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

法人代表： 胡晓炼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邮编： 100031

电话： +86-10-8357 9988

国际电联和进出口银行以下统称为“两个签署方”，各自单独称为“签署方”。

鉴于：

国际电联是联合国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主导专门机构，负责分配和管理世界无线电频谱资源，制定全球电信标准，并为其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电信/ICT发展提供援助；

进出口银行作为国有政策性银行，致力于支持中国的对外贸易、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

193个联合国成员国一致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表明，对基础设施（包括运输、能源和信息通信技术（ICT）等）的投资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建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

通过中非合作论坛 –《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年）和一带一路倡议，中非合作论坛2018年北京峰会加强了双方在国际舞台上的合作，包括在国际电联等国际组织背景下的合作。今后三年及其后一段时间的工作将侧重于实施“八大倡议”，包括基础设施连通倡议，并特别强调深化电信/ICT等领域的合作；

国际电联的“连接目标2020议程”确定了包容性目标，如弥合数字鸿沟和向所有人提供宽带，以期到那时发展中国家50%的家庭和个人能够实现宽带接入。国际电联2017年评估报告显示，非洲是一个在电信/ICT领域具有相当巨大发展潜力的区域；

两个签署方都愿意就合作进行对话，目的是通过一带一路倡议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弥合数字鸿沟；

**因此，**两个签署方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谅解：

第1条：合作的目的、领域和性质

1.1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深化两个签署方之间的合作努力，以促进通过一带一路倡议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侧重于电信/ICT领域，并促进弥合非洲的数字鸿沟。

1.2 在此背景下并根据各自的职责、规则、条例和程序，两个签署方表示有意实施这一合作，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连通目标2020议程”、国家或区域性举措和发展情况，如中非合作论坛 –《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年）以及致力于改善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和区域电信/ICT发展的协同努力。相应地，两个签署方设想他们之间的合作能够产生丰硕的成果，特别是在以下领域：

a) 改善参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国家和区域的电信/ICT基础设施；

b) 在东非共同体国家和其他非洲国家实施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项目，这些国家可能被选为国际电联项目的受益国（以下简称“受益国”）；

c) 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电信/ICT设备的升级，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减缓气候变化，并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d) 推进电信/ICT网络和基础设施之间的互连，包括光缆传输网络、移动通信网络、宽带网络和卫星通信网络；

e) 加快和扩大互联网服务和应用的接入；

f) 推动和促进两个签署方与受益国之间在电信/ICT领域的知识和人员交流及最佳做法共享。

1.3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为两个签署方之间的非排他性长期合作提供高级别指导。在此方面，备忘录是今后可能签署的其他相关文件的基础，因此，两个签署方承认：

a) 本谅解备忘录无意也不会被视为或解释为是两个签署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也不构成任何一方在提供资金、人力资本或其他资源方面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b) 关于合作细节的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财务、法律和业务事项有关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两个签署方各自的权利、作用和责任（如果有的话））将在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项目文件和/或其他文书中规定，这些文书将由双方在未来单独谈判、商定和签署。

第2条：合作执行

2.1 根据上文第1.3款，一旦两个签署方同意根据本谅解备忘录共同采取具体行动，则他们有意遵循以下程序：

a) 合作制定所有必要文件；

b) 根据各自的政策和规则获得所需批准；

c) 相互协商，以确定实施这一行动所需的财务或其他资源。在这方面，两个签署方可考虑根据各自的规则和程序从第三方寻求资金或实物捐助。

2.2 两个签署方可探索与特定项目不同阶段相称的灵活合作形式，如以下示例所示：

a) 项目开发/批准阶段：根据其成员国的电信发展水平，国际电联可以编制一份需要更多援助的成员国的项目建议目录，并向进出口银行提出具体的项目建议。进出口银行可高度重视国际电联建议的项目，并采取积极步骤对其进行评估，以便在进出口银行自行决定的情况下，为项目实施提供潜在资金。在这种情况下，进出口银行将与国际电联协调，根据两个签署方按照上文第1.3.b款具体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合作实施批准的项目。

b) 项目实施阶段：考虑到其在电信/ICT项目实施方面的权威和专长，国际电联可在整个项目期间与进出口银行合作，并确保每一项实施都符合相应项目文件所载的相关技术规范和关键绩效指标。

c) 完成后评估阶段：国际电联可以与进出口银行合作，评估项目实施的结果，考虑项目是否达到既定目标，并为以后类似性质的项目提供参考。

第3条：谅解备忘录的效力、期限、终止和修订

3.1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签字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经两个签署方同意，其期限可以延长。

3.2 在本谅解备忘录的期限内，任何一个签署方都有权终止谅解备忘录，条件是它必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另一个签署方。关于在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开展的具体联合行动或项目合作活动，双方的具体权利和义务须受根据上文第1.3.b款实际签署的相应具体协议、项目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书管辖。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修改、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上述法律文件的有效性或法律效力，因此双方将继续履行其中所载的权利和义务。

3.3 本谅解备忘录可由双方通过书面协商进行修订。对本备忘录的任何修订和补充均须构成本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第4条：通知和地址

本谅解备忘录要求或允许的任何通知或说明均应以书面形式交付对方，具体方式可以见亲手交付、邮寄或传真，地址为如下所示或此后通知的地址。通知或说明应被视为已正式发出，并具有真实性和有效性。

|  |  |
| ---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国际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邮编： 100031  传真： +86-10-8357 9034 | 国际电信联盟总秘书处  地址： Place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20（瑞士）  邮编： 1211  传真： +41 22 733 7256 |

第5条：特权和豁免

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理解为明示或暗示放弃任一签署方（包括其附属机构，如果有）的任何特权或豁免。

第6条：其他事项

6.1 本谅解备忘录体现了双方加强合作的共同愿望，为未来的联合行动和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尽管本谅解备忘录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包含可强制执行的义务，但两个签署方有意根据诚信、公开、相互尊重和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以促进在上文第1.2款所述相互商定的领域的合作。

6.2 双方将建立定期联络机制，指定专门联系人，并定期举行联络会议，交流相关信息和意见。两个签署方承认，本谅解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被理解为要求任一签署方提供被该签署方视为机密或敏感信息的任何材料、数据或信息。

6.3 未经另一签署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签署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使用另一签署方的姓名、徽章和公章，或两个签署方名称的缩写。

6.4 双方均有意通过友好协商或签署补充协议来解决本谅解备忘录中未达成一致的事项。双方将努力通过直接协商迅速解决因本谅解备忘录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纠纷或争议。

两个签署方已促使其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签字人）于上述日期在北京签署本谅解备忘录。本备忘录用英文和中文写成，一式两份，每一签署方持本备忘录文本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以昭信守**。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  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签字人  （签名）：  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  赵厚麟 | **中国进出口银行**  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签字人  （签名）：  中国进出口银行主席  胡晓炼 |

\_\_\_\_\_\_\_\_\_\_\_\_\_\_

Switzerland